**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

(僱傭型版本)

學　　系：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僱傭型版本) 113.11.27修訂**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甲方： | (學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 乙方： | (實習機構) |
| 丙方： | (實習學生) (學系： )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乙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丙方之實習機構，本著教育原則及勞動狀態賦予丙方應有的權益。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須達4.5個月。

三、實習內容：

(列舉工作職務項目，應符合其專業相關之範圍，若有指派工作與約定之實習內容不符時，得依本合約第十五點辦理。)

四、實習地點： 。

五、實習時間：

(一)丙方如有修課需求，應主動提供實習期間修課表予乙方，若有新增修課科目需求，應徵得乙方之同意，乙方了解丙方修課需求後，除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於符合規定下彈性調整丙方之工作時間。

(二)乙方不得非法利用丙方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第三點工作職務以外或無關專業能力之事情；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乙方如有加班、輪班之必要，各項工作條件應符合勞基法規定。

(三)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

六、薪資與福利：

(一)薪資：以月薪 元或時薪　　　　　元/時計算，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乙方依法扣除稅、費（勞健保等）後，按月給付丙方。乙方不得預扣丙方實習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福利：（請勾選，得複選）

□ 獎助學金（說明：　　　　　　　　　　　　　　　　　　　　　）

□ 交通費（每月 元）

□ 伙食費（說明：　　　　　　　　　　　　　　　　　　　 　　）

□ 按件計酬(依演出次數計酬)（說明：每場次演出費　　 　　　元）

□ 其它（說明：　　　　　　　　　　　　　　　　　　　　　　　）

□ 無（說明：　　　　　　　 　　　　　　　　　　　　　　）

七、保險：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八、休假及請假：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若丙方有返校修課需求，請依照本合約書之第五點辦理。

1. 甲方之職責：

(一)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聯繫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機構。

(二)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三)指派系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之指導、協助、訪視、溝通、聯繫、實習成績之評分及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學生實習成績。

(四)其他有關學生職場實習事項及協助滿意度調查之辦理。

(五)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十、乙方之職責：

(一)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指派專業人員輔導及訓練丙方，以及考核成績並給予丙方實習證明書乙份。

(二)依合約第三點提供學生符合專業實習的工作內容，及適當安排實習訓練，避免實習生擔任危險性工作，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三)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其他實習有關事項及協助滿意度調查之辦理。

(五)實習機構若有工會，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一、丙方之職責：

(一)實習期間必定遵守學校實習規章及實習機構相關規定，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人員之教導。如有任何違規，依校規及相關法令懲處。

(二)丙方同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實習公司之業務機密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公司之業務機密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三)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學生實習報告，並完成滿意度調查。

(四)協助與遵守其他實習有關事項。

十二、實習輔導：

(一)實習期間甲方不定時安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一學期至少二次，負責實務實習輔導、溝通、協調工作。

(二)實習課程期間乙方指派專業人員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三)實習期間乙方應通知甲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實習。

十三、實習成績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授課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提供「實習成績考評表」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供乙方簽填，乙方須簽填好後回覆至甲方。

(二)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四、爭議：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雙方實習指導老師協調未果者，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十五、合約之終止：

(一)乙方指派與約定不符之工作項目或超時工作，或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經溝通反映後仍無改善時，甲方得要求終止合約。

(二)丙方違反乙方相關規定或利益之行為，經勸導無效，乙方得要求終止合約。

(三)乙方認為丙方無法勝任交辦之工作，或丙方對於實習工作環境及內容適應不良，雙方得協議終止合約。

(四)以上相關情事應先由甲方居中協調輔導，若協調未果，得終止合約。

(五)實習期滿合約效力自動終止，若實習期間終止合約，由甲方(學校)函文乙方(實習機構)後得終止實習。

十六、性平規定：

(一)乙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乙丙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十七、附則：

(一)凡於實習期間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由丙方與乙方另以契約約定之。

(二)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案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於任何第三人使用。

(三)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四)本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合約書一式三份，分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存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 長：

地　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電 話：02-27962666

統一編號：03813207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丙　方：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　話：(住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